

### 第三能變-了境能變識-分別六識

#### p. 1109 : 7【九頌、九門分別】

第一能變差別門：第 1 頌初二句

第二自性門：第 1 頌第 3 句（性）

第三行相門：第 1 頌第 3 句（相）

第四三性門：第 1 頌第 4 句

第五心所相應門：第 2 頌前 3 句（及第 3-7 五頌）

第六三受俱起門：第 2 頌第 4 句

第七所依門：第 8 頌第 1 句

第八俱轉門：第 8 頌後 3 句

第九起滅門：第 9 頌

p. 1109 : -6【唯有四頌所明可知】第 3-7 五頌，包含在「第五心所相應門」內。

p. 1110 : -5【亦非定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意云：亦非六識定別。然更有七八二識故。又有云：亦非別者。總相攝成一識故。如一意識也。」

【疏】非唯據一者耶？答：由根有損。令識味劣。意識依彼味劣之門。不分明故。於彼實青。妄為黃解。實非眼識見青為黃也。」(X49, p. 622a3-8)

《集成編》卷 23(p. 496, a)：識是一了別相，不如根境六相之別。又有七八，不隨根境立名，故云非定。

p. 1111 : 2【對法等說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

「問：眼識界何相？答：謂依眼緣色，似色了別，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，是眼識界相。如眼識界，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。」(T31, pp. 695c28-696a1)

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4：「疏。初句即是此識得名者。即對法云：依眼緣色。依

所依眼，識得眼名。」(T43, p. 905a25-26)

p. 1111 : 3【此識得名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初句即是此識得名者。即對法云。依眼緣色。依所依眼。識得眼名。

疏。此各有種如瑜伽者。按彼第一云：云何眼識自性。謂依眼了別色。彼所依者俱有依。謂眼等。無間依謂意。種子依。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所攝阿賴耶識。乃至意識亦復如是。又云。俱有相應一一而轉。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。」(T43, p. 905a25-b3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〈1 本地分·1 五識身相應地〉：「云何眼識自性？謂依眼，了別色。彼所依者，俱有依，謂眼。等無間依，謂意。種子依，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。如是略說二種所依。謂色、非色。眼是色，餘非色。眼，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，無見有對。」(T30, p. 279a25-b1)「又彼諸法同一所緣，非一行相，俱有相應，一一而轉。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。」(p. 279b21-23)

p. 1111 : -6【對法第二卷說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2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問：若了別色等故名為識，何故但名眼等識，不名色等識耶？答：以依眼等五種解釋道理成就，非於色等。何以故？眼中之識故名眼識，依眼處所識得生故。又由有眼，識得有故。所以者何？若有眼根，眼識定生，不盲暝者乃至闇中亦能見故。不由有色，眼識定生，以盲暝者不能見故。又眼所發識，故名眼識。由眼變異，識亦變異，色雖無變，識有變故。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，於青等色皆見為黃。又屬眼之識故名眼識，由識種子隨逐於眼而得生故。又助眼之識故名眼識，作彼損益故。所以者何？由根合識有所領受，令根損益，非境界故。又如眼之識故名眼識，俱有情數之所攝故。色則不爾，不決定故。眼識既然，餘識亦爾。」(T31, p. 703a27-b12)

p. 1111 : -2【第七轉、第三轉】【八轉聲】梵語中介詞極少，此名與他名之關係，或其名在句中之位次，皆恃尾聲變化以表白之，其類有八，即所謂八轉聲也。今先釋其名義：

第一體聲，亦云汎說聲，此表能作者，或一事一物之當體；句中主格則用此聲。  
第二業聲，亦云所說聲，此表所作，即動作之所止；句中賓格則用此聲。第三具聲，亦云能說聲，此表動作之所由、所藉，有「由此」、「以此」之義。第四為聲，亦云與聲，此表動作之所為、所授，有「為此」、「於此」之義。句中第二賓格則用此聲。第五從聲，此表動作之所從、所因，有「從此」、「因此」之義。第六屬聲，此表能繫屬者，即有「繫屬於此」、「此之」之義。第七依聲，亦云於聲，此表動作之所依、所對，有「依此」、「於此」之義。第八呼聲，此表所呼召者。獨舉其名，與餘無涉，故在句中為獨立格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由有眼識得有故者。此第二義。謂由具聲。由有眼根為資具。得有眼識。

同無色至所依中者。謂六七識同以非色為所依。今第六識依第七者。在彼無色所依中。故亦說為意中之識。

不由有色識定生者。問：根無識不轉。境無心不生。何獨由根而不由色？答：二和生識。闕一不生。且據麤相。根力勝故。但說由根。如盲瞑者。顯麤相也。」

(X49, p. 448a12-19)

p. 1112 : 4【所見青色皆以為黃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眼變異至見青黃者。問：眼識變異。見青為黃。便成非量。云何而說五識現量得自相耶？答：由眼壞。令第六識見青為黃。非眼識也。問：本說由眼識有變異。而言意識。豈不

乖宗？答：有二釋：一云。意說由眼識有變異。既由根壞。意識錯亂。此義亦成。二云。由眼根損。眼識不明。遂令意識有此錯亂。亦是由根變識令暗。義無乖也。」(X49, p. 448a20-b2)

p. 1112: 9【必識所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此色有時必識所變者。色必識變為。根必能生識。見色識必知有根。由此道理。依根不依色也。」(X49, p. 622a15-16)

p. 1112: -4【為他損色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離識之色至如為他損色者。離識之色。即本質也。如禾稼等。為他霜雹等損壞。青為黃。此不由識令彼損也。」(X49, p. 448b5-7)

p. 1112: -1【六識皆依意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1 分別界品〉：「論曰：意識唯依無間滅意，眼等五識所依或俱，或言表此亦依過去。眼是眼識俱生所依，如是乃至身是身識俱生所依，同現世故。無間滅意是過去依。此五識身所依各二，謂眼等五是別所依，意根為五通所依性，故如是說。」(T29, p. 12b5-10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意識不然眼等可爾者。據等無間六皆名意。今日第六故為不然。五識根別。依根立名。無濫可爾。」(T43, p. 905b23-25)

p. 1113: 8【七望五八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七望五八俱是所依者。七與五為染淨依。與八為俱有依。若據近而順生。唯是第六。非五八等。故得不共之名。」(X49, p. 622b14-16)

p. 1114: 8【當體彰名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5：「近順生不共依者。即唯第六。今言不共意。顯近而順生。何者？以六種子必隨七種。七種生現。意識隨生。如眼識種依眼根種。此亦如是。五·八不說依第七種。故此得名。無相濫失。若爾。七依八生。何不名心？八依七生。何不名意？答：論云：辨識得名。心·

意非例。又七·八自相續。當體得名。六識間斷。從依·緣目。或准界·處。俱名心意。第七名心意。第八名意心。理亦無失。然無誠文。」(T43, p. 749b19-28)

p. 1114: 9【得名意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:「兼釋七八得名意別者。意云:此意字者。非是思量意也。亦如人云:此意欲如是等。即如說云:心攝藏等。是重釋心意名別所由也。」(X49, p. 622c3-5)

p. 1114: -2【依士釋】依主釋:謂所依為主,如說眼識,識依眼起,即眼之識,故名眼識,舉眼之主以表於識。亦名依士釋:此即分取他名,如名色識。如子取父名,即名依主;父取子名,即名依士;所依劣故。言離合相者:離謂眼者是根,識者了別;合謂此二合名眼識。餘五離合,準此應知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115: -2【第六外處別名為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:「緣外境處亦立之中獨名法處。(法塵)

【疏】亦從不共得法識名者。亦識對境。亦境對識。各別名為不共識。了別法不不共名。故論云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。【疏】或彼法處六能了別者。即第六獨名法識。又云:亦有此義者。六有了別之義。不同前法解也。」(X49, p. 622 c11-17)白話:可有三解:1. 能「了」(見分)「別」法(相分,六塵中之法塵)。2. 能了別「法處」(法塵),獨名「法識」。3. 第六識能「了」種種差「別法」,獨得「法識」名。

p. 1116: 6【俱舍云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:「何緣十處皆色蘊攝,唯於一種立色處名?又十二處體皆是法,唯於一種立法處名?頌曰:

為差別最勝,攝多增上法,故一處名色,一名為法處。

論曰:為差別者,為令了知境有境性種種差別,故於色蘊就差別相建立十處,

不總為一。若無眼等差別想名，而體是色，立名色處，此為眼等名所簡別，雖標總稱，而即別名。又諸色中，色處最勝，故立通名。由有對故，手等觸時即便變壞。及有見故，可示在此在彼差別。又諸世間唯於此處同說為色，非於眼等。又為差別立一法處，非於一切，如色應知。又於此中攝受想等眾多法故，應立通名。又增上法，所謂涅槃，此中攝故獨立為法。」(T29, p. 6a8-23)

《俱舍論記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：「諸十色中，色處最勝故，亦立通名。一有對故、二有見故、三同說色故，具茲三義勝立通名。或有對言簡無表色，有見、同說簡眼等九。…應有問言：何故餘十一處不立通名，唯標法處？故復釋言。以法處中，攝多法處故、攝增上法故，故立通名。餘處不爾。」(T41, p. 31b10-19)

p. 1116：-4【**薩遮尼乾子經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薩遮尼乾子經是此論證者。彼經據未自在五識。唯緣自境也。若意識名法識者。即因果俱通故。故意名可爾。若爾。果位五識許五緣。因位未自在。不許互許者。即正法念經云：因位五識亦許互緣。如蛇眼聞聲。如何會釋耶？答：疏自會云。是正量部師義。非大乘義。大乘不許蛇眼聞聲。以蛇眼可有識根等故。」(X49, pp. 622c22-623a3)

p. 1116：-3【**蛇眼聞聲**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按彼經六十四云。瞿陀尼人眼識聞聲。如閻浮提中蛇虺之類眼中聞聲。瞿陀尼人亦復如是。如隔障礙。聞眾音聲。見眾色像亦復如是。以法勝故。」(T43, p. 905c2-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問：蛇眼為實聞聲不？若實聞者。大乘何不許之？若言實不聞。聖教便為虛妄。答：今以義准。眼耳二種。實眼同依一眼依處。正量不知。執眼聞。如來懸記。亦隨依處而說。故云蛇眼聞聲。大乘約彼實根。便無互用之妨。如眼依處覺痛等。眼雖云眼痛。豈得名為眼身互用？諸如此例。皆准此釋。」(X49,

p. 448b14-20)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64 〈7 身念處品(六四-七〇)〉：「修行者隨順觀身。如閻浮提中、鬱單越中、弗婆提中，三天下人聞聲差別，瞿陀尼人耳識緣聲，如是不耶？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：瞿陀尼人眼識聞聲，如閻浮提中蛇虺之類眼中聞聲，瞿陀尼人亦復如是，如隔障礙，聞眾音聲、見眾色像，亦復如是，以法勝故。」(T17, p. 380a25-b2)

蛇沒有外耳或鼓膜，但他們聽得見空中的聲音。爬蟲類從鼓膜接受不同的聲音，但蛇聲音卻從皮膚傳到肌肉再傳到骨頭。特別地，聲波是碰到顛骨皮膚表面轉換到下頷肌肉再到方骨。耳骨（軸柱和鐙骨）緊鄰方骨，鬆散地附屬於頭蓋下面。正如其他爬蟲類一樣，瞬間震波從內耳和它聽覺靈敏的細胞傳動。皮膚-肌肉-骨骼傳輸路線是低頻聲音最有效的一種傳遞方式，例如地震震波通常少於 200 赫茲。多數蛇最高可聽見 150 對 600 赫茲，最佳聽力約在 300 赫茲。雖然肌肉和方骨兩個部位位於下頷，但當蛇吃東西時聽力也不會減低。關於蛇的聽力，較早的學說認定低頻聲音與蛇下頷接觸地面有關。但蛇除了利用這種方式感到震動，它的觸覺卻比聽覺更有效率。不管頭是否接觸地面，蛇可經由耳柱聽見聲音。

p. 1117 : 1 【佛地論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3：「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初地已上諸位皆得現行，隨法流故。如實義者，佛果方起，以十地中有異熟識所變五根非無漏故，能依五識亦非無漏，有漏五根發無漏識，曾未見故，於佛果上此智亦不恆現在前，作意起故，數數間斷。」(T26, p. 304a26-b2)

p. 1117 : 1 【初地自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初地即名自在無漏五識現在前故者。問：初地五根既是有漏。如何能發無漏五識耶？答：地前五識不自在成有漏等者。由第七執有我。故令五識所起施等不能亡相。故成有漏。故七為

染淨依。由第六識與五識為引發依。隨第六通三性。故不成無漏。及至初地。由第六七識得無漏。故引生五識亦通無漏。是故初地有無漏五識。至第十卷中更當廣辨。

【疏】然有別義至不思議力所引生等者。意云：五識由第六生法空後得智引生。於淨土中。許有現神變等。自出水火、現通說法事也。即是佛地論中有別地作此釋也。非是本義。」(X49, p. 623a4-14)

p. 1117 : 5【或有別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或有別義七地以前至不名自在者。此約八地已去方名自在。以前雖互用。未得自在。此亦是彼論中別師也。若互用。准法華經。地前亦得互用也。故經云：父母所生清淨肉眼等。即是以上所解二義。」(X49, p. 623a15-18)